1. 维修维护方式：

现场维修维护1、本次维修维护保养次设备范围：消毒供应室（1台）、2楼检验科（1台）、1楼检验科（1台）、血透室（1台）、腔镜室（1台）纯水设备。

1. 对以上纯水机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检查设备相关性能，对常规配件进行维修或换新（至少每3个月更换一次滤芯）同时对设备进行常规清洁保养及提供更换的耗材计划及配置清单。
2. 对纯水设备季度至少常规巡检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随时更换材料确保纯水供应正常。
3. 负责对使用此纯水设备人员免费培训。
4. 负责设备正常运行。若设备出现问题，采购人应在第一时间电话通知，供应商可先用电话沟通的方式解决问题，如电话沟通不能解决的将派工程师2小时内赶往现场解决问题并保证故障停机时间不超过12小时。
5. 供应商需备有2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资质等
6. 维修改造升级后设备纯水出水水质按国家消毒供应中心无菌水质要求电导率≦15us/cm，检验科电阻≥10欧姆，血透室一级≤10us/cm，二级≤5us/cm腔镜室≤10us/cm。
7. 服务期限为二年。
8. 维保费用：

设备所有配件材料及维修保养服务由供应商承担（包含在采购人支付的维护保养费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维修更换配件及材料为全新未使用过的、确保用水要求避免影响科室正常工作。

1. 验收标准和方式:
2. 采用双方现场方式验收由双方负责人共同认可并签字确认。
3.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维修服务，如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供应商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4. 售后保证：

1、必须有透析用水处理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具有IS09001质量体系认证，IS013485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
2、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施设备和专业的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喀什地区其他医院的维修及维护记录单）。